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潼南市监党组文〔2021〕3 号

签发人：王 敏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适应经济新常态，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1.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联合设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 2 个，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环节由 4 个缩减为 1 个，工作办理时限由 4 个工作日缩减为 0.5 个工作日；引入 3 家金融机构进驻窗口现场办公；全面推广电子化和无纸

化登记；2020年6月1日起，企业开办者免费领取印章，并开展免费送照上门服务，对企业开办者实现了“一厅办理、零成本、零跑路”。重庆德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2.确保市场主体平稳发展。报请区委办、区府办印发《潼南区2020年推动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牵头落实15条“保市场主体”具体措施。畅通退出通道，全年2397户个体工商户、637户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退出市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99户，强制注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3户。新增市场主体8654户，增速17.60%，其中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新发展增量8574户，增速18.08%；民营企业新发展增量2453户，增速16.96%。个转企126家，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3.助推品牌强区取得新突破。制定潼南区2020年柠檬产业质量提升计划。与遂宁市场监管局建立质量专家共享机制，建立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专家库与遂宁市局签订《遂潼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合作协议》。33家企业公开现行有效179项标准。指导巨科环保主导制定国家标准4项，实现我区国家标准制定“零突破”。围绕电子元件、柠檬、环保等重点行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3件，新增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7户，新增有效注册商标751件，新增发明授权50件，潼南罗盘山贡米、潼南罗盘山黑猪成功获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

建，于2020年11月12日通过验收。

（二）探索工作新举措，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1.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联合区商务、农委、城市管理、环保、卫健委等部门通过全面开展清查、逐户开展排查、不定期开展检查等方式，检查市场主体9000余户次，配合开展核酸抽检样本5566个，确保我区市场监管组防疫安全。组织免费现场校准和送检人体红外测温仪1914台，助力全区疫情防控。

2.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持高压态势。报请区委区政府印发《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全区174家学校食堂持证率、“明厨亮灶”率均达100%。开展保健食品、校园及周边食品、小灶酒、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共检查食品药品市场主体15000余家次。“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现场指导餐厅、农家乐、坝坝宴等宴席54460桌。完成上级交办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12起。完成食品抽检1145批次、“两品一械”109批次，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118份，排查一般风险77条，较大风险2条，已化解75条。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零事故。

3.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以工业园区、重大建设项

目、人员聚集场所、危化品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所有设备都在检验周期范围内，系统实现“零飘红”，共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128个，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6份，整改率100%。2371台电梯接入“96333”应急救援平台。协同规自、住建等部门为加新新华花园等42栋老旧小区住宅完成电梯加装审批手续。利用安全生产月、机房开放日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安全生产执法“清零”，坚持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全年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件。

4.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开展“小化工”专项整治以及无证生产和超许可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主动联系区应急局、区工业园区，加强危化品生产企业数据比对，排查我区7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发现无证生产和超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请遂宁市专家开展“检验检测乱象”专项整治，发现问题59个，已整改59个，立案查处3家。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取样品7批次，现场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全面完成市级监督抽样任务，抽取成品油、儿童服装、日常消费品等共计168批次产品，立案查处不合格产品16批次，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三）树立法治新思维，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1.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坚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共计 16 项，涉及被检查对象 1626 户，与区人社局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联合抽查任务 2 次，与区教委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抽查 1 次，共计检查市场主体 50 户，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企业年报率 93.08%，归集涉企信用信息 23207 条，出具信用报告 193 份，推动“黑名单”企业法人代表任职资格信用修复和企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20 户，开展信用约谈 7 次。

2.开展消费维权行动。组织开展“3.15”、保健食品“五进”等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接受咨询 210 余人次。受理投诉举报 1097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2.36 万元。完成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61 户。

3.持续整治市场秩序。开展天然气安装、转供电、殡葬服务等涉企收费情况专项检查，协同住建委整治房屋中介机构乱象，协同公安局处理 3 起涉嫌传销活动。开展网络直播营销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行动，牵头全区四大领域广告宣传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 211 人次，规范广告宣传内容 43 处，责令整改 16 起，送达行政指导意见书 3 份，未发生广告宣传重大信访矛盾纠纷。扎实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落实计量惠民政

策，开展“五类”公益医疗机构等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 70011 台，在用计量器具量传溯源覆盖率 95%。

4.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打击不合格食品药品、假冒伪劣、无证经营、价格欺诈、计量违法、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共立案查处案件 322 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8 件。

（四）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

按照区政府和市局的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我局认真组织开展对涉及本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订、合法性审查备案并及时报送相关情况。我局涉及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潼南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1 件（原《重庆市潼南区质量品牌奖励办法》将被《潼南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送审稿）替代》正在修订中，现已通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五）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合法性审查及政务公开工作

我局先后制定了《局党组工作规则》、《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等多项规范内部决策的工作制度，覆盖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工作。本局现有公职律师 1 名（朱明君），邀请法律顾问（潼南曾勇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勇律师全面参与本局重点执法决定、行政复议诉讼、法治培训、执法疑难问题研判、案情推进研讨等具体工作 20 余次。我局政务公

开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实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各执法主体按照市局规定的公开渠道分别公开。

（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水平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潼南府办发〔2019〕93号）和市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市监发〔2019〕87号）及《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审批制度》（潼南市监〔2019〕77号文件），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七）自觉接受各级监督，完善内部层级监督

我局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共计3件，办理后满意度均为100%；办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1件，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办理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1件，办复率达100%。

（八）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今年我局新增行政复议案件 6 件，其中终止复议 1 件，复议维持 4 件，复议撤销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6 件，3 件裁定准予撤回，判决维持 1 件，限期作出行政处理 1 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已按规定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 3 件。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1.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每年专题学习 4 次，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专题学法时间 48 学时；同时抓好执法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充分利用总局行政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市场监管大学堂、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定期组织干部开展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和集中学习，确保每年不少于 80 学时，在区司法局、市局组织的普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

2.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是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5.20 世界计量日”、“5.25 爱肤日”、“12.4 宪法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质量开放日”、质量月等集中宣传和行政执法“谁执法谁宣传”分散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消费维权宣传等“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持续深入普及食品安全等相

关法律法规。二是开展培训和约谈，提升企业质量法律意识。组织全区各类市场主体的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17 次，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

3.加强信息外宣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反映大事要情和宣传法律法规。拍摄“抗疫”专题节目，深入宣传疫情防控先进人物、感人事迹。截至目前，共开展新闻宣传报道 150 余条次，被上游新闻、潼南网、食品安全网等报道 50 余条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一）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成立领导小组保障工作经费。成立了以局长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均拟定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2.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贯穿于全局年度重点工作，将全局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严格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上级监督。

（二）理论联系实际牢固树立法治思维

1.坚持法治理论学习。精心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宪法》及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纳入中心组学习内

容，2019 年以来，共开展中心组学法 25 次，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想及《行政处罚法》《疫苗管理法》《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

2.坚持学以致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自身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以身作则督促班子成员坚持理论学习，不断强化整个班子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坚持民主集中制，制定《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严格按议事和决策程序办事，重大行政决定科学合法，全年未发生相关重大决定被上级纠正或撤销的情况。

（三）细化法治建设工作职责，重抓督促落实

努力在运用法治手段提高执法规范性、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上持续发力，法治建设工作职责细化到各党组成员和相关科、室、队，工作进度成效明确到月到季，每月一督查、每季度一小结；局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听取一次各分管局领导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部署下步工作。同时按季度向区司法局报送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带头执行和督促党组成员年度述职述法，并将全局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开。

三、工作不足及 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存在的不足

1.基层市场监管力量不足、能力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干部队伍逐渐老化，专业人才匮乏，与当前的精细化管理、大数据、网络化、专业化发展等不相适应。机构改革后，监管重心下移，基层监管任务更加繁重，面临人员不足、装备落后等问题。

2.“大市场、大监管、大执法”为核心的市场监管理念还未完全深入人心。部分人员在执法手段运用、问题处置方式、行为规范等方面存在差异，在监管统一大市场、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等方面还需持续加强。

3.监管链条还不完整，村（社区）末端监管网络不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尚待完善优化。

4.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社会共治还有大量工作要做，防风险任务十分艰巨。

（二）2021 年工作安排

1.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专业执法队伍建设，尤其是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专题培训，采取法律专家授课、市场监管大学堂、科所长“讲法微课堂”等相结合的方式，着重抓好常用法律法规的精细化培训和实作化教学工作。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再发力。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一网一窗一次一日”举措，企业开办实现“零

成本”；全面提升企业注销登记效率，实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以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为重点，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突出重点，守住底线，在保障市场安全上再提效。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涉及疫情的市场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保健品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食品专项整治，持续打造“明厨亮灶”工程，确保区域内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完善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监管联动机制，严查质量问题和风险产品，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治理，推动使用单位运用“互联网+”技术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检验检测和应急能力，坚决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4.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在维护市场秩序上再深化。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抽查市场主体比例超过5%，抽查公示结果100%。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信用信息在评先评优、资格认证、招投标等各领域的运用力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经济形态给予1—2年包容期，以行政指导和服务为重点，采取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

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特此报告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1 年 1 月 25 日

